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2)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 聯合公告

### 有關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天津發展董事會與天津港董事會宣佈，天津港與天津港生活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津港生活服務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行使其酌情權，將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視為天津發展及天津港之關連人士，故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構成天津發展及天津港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高於2.5%，且合併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構成天津發展及天津港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天津發展獨立股東及天津港獨立股東於各自之股東大會批准之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之天津發展及天津港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自之核數師之年度審閱的規定。

天津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天津港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向天津發展獨立股東及天津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津發展及天津港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分別向天津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天津發展獨立股東，以及天津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天津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津發展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天津發展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詳情、天津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天津發展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批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天津港亦將向天津港股東寄發包括上述資料之通函。

## 持續關連交易

天津發展董事會與天津港董事會宣佈，天津港與天津港生活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津港生活服務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 訂約方： (1) 天津港  
(2) 天津港生活服務
- 有效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相互協議可按類似條款延長）
- 涉及交易： 由天津港生活服務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包括清潔、餐飲、倉庫物業管理及一般維修等服務。
- 定價： 服務費用乃參考適用之中國國家指引、所提供服務之實際面積、所提供勞工之職位、數目及種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之費用、市價及標準工資等因素（如有）釐定。
- 條件： 有關各方均已獲得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需之相關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所需之批准。

### 歷史數據

由於上述綜合服務為天津港全新訂立之交易，故並無歷史交易金額。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59,000,000元 (相等於約67,500,000港元)	人民幣63,000,000元 (相等於約72,000,000港元)	人民幣67,000,000元 (相等於約76,600,000港元)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如下：

1. 天津港過往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綜合服務的交易金額；
2. 天津港根據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及向本集團提供勞務服務之勞工人數，估計對餐飲服務之需求；
3. 天津港基於本集團未來活動之轉變估計對綜合服務需求之轉變；及
4. 天津港估計該服務收費價率增加。

##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原因

天津港生活服務是天津港區內就提供綜合服務而言為最大和最有信譽的供應商之一。由於天津港生活服務在提供清潔、餐飲、倉庫物業管理及一般維修等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足夠資源提供上述服務，故天津港董事會認為天津港生活服務可提供優質服務以符合本集團之要求。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行使其酌情權，將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視為天津發展及天津港之關連人士，故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構成天津發展及天津港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高於2.5%，且合併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構成天津發展及天津港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天津發展獨立股東及天津港獨立股東於各自之股東大會批准之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之天津發展及天津港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自之核數師之年度審閱的規定。

倘重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或其條款有重大變動時，天津發展及天津港各自將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之規定。

## 上市規則之規定

天津發展董事會（不包括天津發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本身之意見）及天津港董事會（不包括天津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本身之意見）各自認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符合天津發展、天津港及其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天津發展及天津港將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尋求天津發展獨立股東及天津港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倘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擁有重大利益，則須於將舉行以批准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天津發展及其聯繫人須於天津港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津聯及其聯繫人須於天津發展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天津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天津港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分別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向天津發展獨立股東及天津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津發展及天津港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分別向天津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天津發展獨立股東，以及天津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天津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津發展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天津發展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詳情、天津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天津發展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批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天津港亦將向天津港股東寄發包括上述資料之通函。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天津提供港口服務，包括裝卸貨船之集裝箱及非集裝箱貨物、集裝箱及貨物之堆放及儲存，以及各類配套服務。

天津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可分為四個業務板塊：(i)基礎設施；(ii)公用設施；(iii)商業房地產及(i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基礎設施板塊包括收費公路業務；公用設施板塊包括供水、供電和熱能供應；商業房地產板塊基本為酒店業務；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生產、銷售及分銷酒類產品、燃氣業務、升降機及扶手電梯業務。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天津港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海豐物流）
「海豐物流」	指	天津港海豐保稅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津港之共同控制實體，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將其視為天津港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天津港與天津港生活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就天津港生活服務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而訂立之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發展」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天津港之間接控股股東
「天津發展董事會」	指	天津發展董事會
「天津發展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組成之天津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天津發展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津發展獨立股東」	指	除津聯及其聯繫人以外之天津發展股東
「天津發展股東」	指	天津發展股東
「天津港」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天津港務局」	指	天津港之前政府監管機構，於天津港集團註冊成立前為天津港集團現時所擁有業務之擁有着及營運商
「天津港董事會」	指	天津港董事會
「天津港生活服務」	指	天津港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天津港集團之附屬公司
「天津港集團」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重組為中國全資國有企業之實體，為原天津港務局擁有及經營之事業群之控股公司
「天津港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鄭志鵬博士、羅文鈺教授及關雄生先生組成之天津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天津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津港獨立股東」	指	除天津發展及其聯繫人以外之天津港股東
「天津港股東」	指	天津港股東
「津聯」	指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天津市政府控制，並為天津發展之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發展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宗國英博士及鄭道全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港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汝民先生、聶建生先生、張金明先生、薛翎森先生及焦宏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廣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雄生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鄭志鵬博士。

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5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元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上述相關日期進行兌換。